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訂定日期：112.01

- 附表 1：適用於微波電臺及衛星地球電臺之使用頻率一覽表
- 附表 2：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 附表 3：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核准使用申請書
- 附表 4：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 附表 4-1：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 附表 5：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
- 附表 6：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書
- 附表 6-1：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附表 1

## 適用於微波電臺及衛星地球電臺之使用頻率一覽表

用途	頻段起訖 (GHz)	適用法規	備註
固定微波電臺使用	3.7~4.2 5.925~7.2 10.7~11.7 14.8~15.35 17.7~19.7 21.2~23.6 24.5~24.9 25.5~25.9 37~37.4 38.3~38.7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	
行動微波電臺使用	2.4~2.4835 5.725~5.825 17.7~19.7 24.5~24.9 25.5~25.9 37~37.4 38.3~38.7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	
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使用	24~42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或行動)微波電臺使用	0.157~0.16 0.217~0.25 0.404~0.406 0.417~0.418 2.035~2.085 2.24~2.275 2.4~2.4835 3.62~3.7 4.4~4.93 6.425~7.45 10.5~10.68 10.7~11.7 12.2~13.15 2.4835~2.5 13.15~13.2 23.6~23.8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	固定點節目中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場轉播節目中繼 同上 同上
固定衛星地	14~14.5	衛星地球電臺設	直播衛星上鏈

球電臺使用	17.3~17.8 11.7~12.2 12.5~12.75 6.634~6.725 14~14.5 17.3~17.8 27.5~27.9 3.61~4.2 11.45~12.2 12.2~12.75 18.6~18.8 19.7~21.2	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11條	同上 直播衛星下鏈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上鏈(次要用途) 衛星節目中繼上鏈(主要用途) 同上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下鏈(次要用途) 同上 衛星節目中繼下鏈(主要用途) 同上 同上
行動衛星地 球電臺使用	14~14.5 12.2~12.75	衛星地球電臺設 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11條	上鏈 下鏈

備註:

非電信資源之衛星通信頻率，符合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

## 附表 2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非點對點通信)

###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者		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者地址		
統一編號 (機關免填)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2. 電信網路

用途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設置目的	
計畫/系統名稱	

### 3. 申請頻率

電臺類型	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臺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臺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臺	(1) 電臺地址(或地號)：				
	(2)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北緯	度	分	秒	
	(3) 天線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北緯	度	分	秒	
	◎注意：座標請務必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				
發射資料				接收資料	
發射頻率 (MHz)	發射頻寬 (MHz)	發射功率 (W)	極化方式	接收頻率 (MHz)	極化方式

備註：

- 申請公文檢附本表者，免於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位用印。
- 若規劃於不同地點設置電臺使用頻率，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 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調整發射及接收資料之單位。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點對點固定通信)

##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者		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者地址		
統一編號 (機關免填)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2. 電信網路

用途別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鏈路(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設置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備援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地形地物阻隔之傳輸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用需要(說明如右): _____
計畫/系統名稱	

## 3. 申請頻率

電臺名稱		A 電臺				B 電臺				
電臺基本資料	電臺地址(或地號)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北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天線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同 A 電臺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同 B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北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電臺距離	直線距離 公里									
◎注意: 電臺座標、天線座標請務必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										
頻率		頻率 (MHz)	頻寬 (MHz)	極化 方式	電功率 (W)	頻率 (MHz)	頻寬 (MHz)	極化 方式	電功率 (W)	
	發射									
	接收									

備註:

- 申請公文檢附本表者, 免於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位用印。
- 若規劃於不同地點設置微波區間使用頻率, 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 (衛星通信)

###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者		
申請者地址		
統一編號 (機關免填)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機關 (或公司) 及代表人印章

### 2. 電信網路

用途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鏈路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信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列用途：_____
設置目的	
計畫/系統名稱	
衛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衛星

### 3.1 衛星資料

衛星名稱		衛星發射日期	
衛星用途		預估衛星使用年限	
衛星所有者公司名稱		軌道位置	
衛星所有者國籍資料		衛星發射註冊地點	
衛星發射數量 (規劃與實際發射數量)		向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通訊局國際頻率訊息通報(BR IFIC)之批次代號或登錄國際頻率註冊簿(MIFR)之資訊	
經度移動服務幅度 (同步衛星填寫)		緯度移動服務幅度 (同步衛星填寫)	
距離地球最遠運作高度 (非同步衛星填寫)		距離地球最近運作高度 (非同步衛星填寫)	
軌道傾斜角 (非同步衛星填寫)		繞行週期 (非同步衛星填寫)	
軌道種類 (非同步衛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低軌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中軌道 <input type="checkbox"/> 極軌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3.2 轉頻器資料

轉頻器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V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頻段(請明確說明)：		
頻率範圍及頻寬	上鏈	MHz ~ MHz (頻寬： MHz)；	下鏈 MHz ~ MHz (頻寬： MHz)
發射極化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RHCP <input type="checkbox"/> LHCP <input type="checkbox"/> VP <input type="checkbox"/> HP <input type="checkbox"/> 線性極化	接收極化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RHCP <input type="checkbox"/> LHCP <input type="checkbox"/> VP <input type="checkbox"/> HP <input type="checkbox"/> 線性極化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RIP)		增益/雜音溫度比例(G/T)	
飽和電功率密度(SFD)		dB W/m <sup>2</sup>	增益設定(衰減值)
			dB/K°

### 3.3 服務鏈路之上鏈、下鏈使用頻率(非同步衛星填寫)

上鏈				下鏈			
發射頻率範圍(MHz)		發射中心頻率(MHz)		接收頻率範圍(MHz)		接收中心頻率(MHz)	
發射頻寬(MHz)		發射功率(MHz)		接收頻寬(MHz)			

### 3.4 饋線鏈路之上鏈、下鏈使用頻率

上鏈				下鏈			
發射頻率範圍(MHz)		發射中心頻率(MHz)		接收頻率範圍(MHz)		接收中心頻率(MHz)	
發射頻寬(MHz)		發射功率(MHz)		接收頻寬(MHz)			

### 3.5 地球電臺預定位置

地球電臺預定位置	(1)電臺地址(或地號)：
	(2)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北緯      度      分      秒
	(3)天線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北緯      度      分      秒	
(4)天線指向：水平角      仰角	
◎注意：座標請務必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	

備註：

1. 申請公文檢附本表者，免於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位用印。
2. 若規劃設置多個轉頻器或地球電臺，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 (廣播電視服務)

###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者		機關 (或公司) 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者地址		
統一編號 (機關免填)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2. 申請頻率

用途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實習廣播				
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功率 (W)	
服務涵蓋區域					
預設電臺 基本資料	(1) 電臺地址(或地號)：  (2)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北緯      度      分      秒 (3) 天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北緯      度      分      秒 ◎注意：座標請務必使用 WGS-84 座標系統				
公告開放設立之 限制條件					

備註：

1. 申請公文檢附本表者，免於機關 (或公司) 及代表人印章欄位用印。
2. 若規劃設置多個電臺，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 附表 3

##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核准使用申請書

依據「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規定，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申請人，復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送審文件檢查	<p>※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1.申請書(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含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3.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規定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以上文件屬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代表人章。</p>	

備註：申請公文檢附本表者，免於機關(或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位用印。



## 2.申請無線電頻率使用權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讓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受讓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改 配 頻 段	頻率範圍 (MHz)

註：若申請人同時具備讓與人與受讓人之身分時，請自行新增表格填寫。

## 3.申請人應檢附文件(電信管理法第 59 條第 1 項)

- (1)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本表)1份。
- (2)轉讓協議書1份。
- (3)受讓人之使用計畫(應包含干擾處理)1份,依「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之相關項目,予以分類明列。
- (4)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讓與人之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說明文件,依「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之相關項目,予以分類明列。

附表 4-1

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申請人為頻率讓與人)

檢核項目 (電信管理法第 59 條第 2 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1. 使用者之資格	是否已登記為電信事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3. 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1) 讓與頻率之原用途及讓與後之剩餘頻率使用規劃 (2) 有關營運計畫部分，應履行義務達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 _____
4. 市場公平競爭	(1) 提供服務形態 (零售、批發) 與地理區域 (全國、區域) 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 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特殊情形，如交易涉及股權異動或營運面交易條件時，包含以下項目： (3) 雙方公司營運策略 (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5. 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讓與頻率之可使用效期		
6. 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讓與後剩餘頻率之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擾防制措施		
7. 國家安全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部分，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使用情形		

檢核項目 (電信管理法第59條第2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8.消費者使用權益影響	(1)消費者使用權益與整體服務品質之影響 (2)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相關資訊之作法(如:契約應記載事項、接取權限與使用技術等) (3)消費爭議處理說明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頻率使用權移轉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申請人為頻率受讓人)

檢核項目 (電信管理法第59條第2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1.使用者之資格	是否已登記為電信事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 _____
2.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3.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1)頻率使用用途 (2)有關營運計畫部分，應履行義務達成情形		
4.市場公平競爭	(1)提供服務形態(零售、批發)與地理區域(全國、區域)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3)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特殊情形，如交易涉及股權異動或營運面交易條件時，包含以下項目： (4)雙方公司營運策略(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5.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受讓頻率之可使用效期		
6.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發生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擾防制措施		
7.國家安全	有關網路設置計畫部分，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使用情形		
8.消費者使用權益影響	(1)消費者使用權益與整體服務品質之影響 (2)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		

檢核項目 (電信管理法第59條第2項)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 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相關資訊之作法(如: 契約應記載事項、接 取權限與使用技術 等) (3)消費爭議處理說明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時間	上 下 午	時 分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申訴人地址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申訴事項				

甲、無線電頻率發射源之特徵：

1.測定之頻率	
2.地理位置	
3.名稱或呼號及電臺之種類	
4.發射之類別	
5.發射之頻譜	
6.頻帶寬度	
7.電場強度	
8.干擾之性質	

乙、受干擾電臺之特徵：

1.名稱或呼號及電臺之種類	
2.地理位置	
3.核配之頻率	
4.測定之頻率	
5.發射之類別	
6.頻帶寬度	
7.電場強度	

丙、發覺無線電頻率發射源之接收電臺或接收者：

1.名稱或姓名	
2.地理位置或戶籍地址	
3.發生日期及時間 (受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其他特徵	
5.請求採取之行動	

## 附表 6

###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書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依第三項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與他電信事業共用無線電頻率；或依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將其獲配之無線電頻率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

此致

數位發展部

#### 1.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 現有頻率	頻 段	頻率範圍 (MHz)
	<input type="checkbox"/> 21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35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28000MHz 頻段	

### 2.1 申請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供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承用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提供使用頻段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7條)	頻率範圍 (MHz)
	<input type="checkbox"/> 21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35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28000MHz 頻段	

### 2.2 申請與他電信事業共用之無線電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時為頻率供給人與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頻率承用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共用頻段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7條)	頻率範圍 (MHz)
	<input type="checkbox"/> 21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3500MHz 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28000MHz 頻段	

### 3.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申請書 (本表) 1 份。
- (2)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協議書 1 份。
- (3) 供給人及承用人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 (4) 供給人與承用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無變動者免附)
- (5) 供給人及承用人之頻率使用規劃 1 份, 應包括下列項目(依應載明事項檢核表之相關項目, 予以分類明列):
  - 甲. 供給人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 其履行程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乙. 頻率干擾評估及說明。
  - 丙. 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各款考量因素、第 20 條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影響以及消費者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6) 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

附表 6-1

頻率使用規劃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檢核項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第 19 條第 1、2、3、6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頻譜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 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二)無線電頻率用途	頻率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三)頻譜資源集中情 形	頻譜持有量分配情形及超過 持有上限之因應措施		說明: _____
(四)無線電頻率干擾 情形	發生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 擾防制措施		
第 19 條第 2、3、7、8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網路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一)無線電頻率應履 行義務之執行情 形	1. 自建網路/組合自建及他人 自建網路之比例、區域 (含電臺設置數量) 2. 有關營運計畫部分, 其他 應履行義務之執行說明與 履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 _____
(二)網路設置	1. 網路架構 2. 網路管控能力(至少含故 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 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 理等) 3. 使用的設備廠牌、頻 段、user plane/control plane 的訊務流向 4. 個別公司的核網機 房、MME 位置及數量, 網路設置數量之變化 5.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 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三)申請用途促進新 興技術或服務發 展(技術升級之 誘因)	1. 技術升級之誘因或限制 2. 導入新技術之規劃		

檢核項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第 19 條第 4、5、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 (營運管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一)消費者權益影響	1.確保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之作法 2.促進服務互通之作法 3.增進用戶多元選擇服務之說明 4.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相關資訊之作法 (如:契約應記載事項、接取權限與使用技術等) 5.消費爭議處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 _____
(二)供給人及承用人營運違規紀錄	過去 3 年內協議雙方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說明		
(三)申請用途促進新興技術或服務發展 (加速新服務發展)	加速新服務發展之規劃 (例如:擴大 5G 服務)		
(四)其他	協議雙方股權結構內,外資持股比例之情況		
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檢核項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市場公平競爭之影響	1.提供服務形態(零售、批發)與地理區域(全國、區域)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3.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4.雙方公司營運策略(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妥適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已逾期 說明:_____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妥適性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